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5187883-00329243-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465**）

项目名称：**正式居住证卡基第 1 次再次采购**

招标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式居住证卡基第 1 次再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5187883-00329243-1**

项目名称：**正式居住证卡基第 1 次再次采购**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正式居住证卡基，数量 70 万张。**

**项目进度要求：分批交货。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订单之日起，在以下时限内将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交付给采购方：采购方的订单数量在 100000 张以内的，供应商的交付时限为 4 日（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采购方的订单数量在 100000 张以上的，供应商的制作时限为每日（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完成 25000 张，自第四日开始分批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颁发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3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1 至 2026-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21-649586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联系人：邢勤 电话：021-64958663
2	项目名称：正式居住证卡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a href="mailto:zhaobiaol@spmeet.com">zhaobiaol@spmeet.com</a>
4	<b>投标人资质要求：</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b>3、其他资质要求：</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具有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颁发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p>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联系人：戴胜男</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地 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1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单位以支票或贷记凭证形式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2）采购方于 2026 年 11 月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p> <p>（3）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按实无息退还。</p>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12	中标服务费：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506 1495 887">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506 847 629">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 <th data-bbox="847 506 1495 629">货物类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629 847 69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47 629 1495 696">1.5%</td> </tr> <tr> <td data-bbox="339 696 847 763">100-500</td> <td data-bbox="847 696 1495 763">1.1%</td> </tr> <tr> <td data-bbox="339 763 847 831">500-1000</td> <td data-bbox="847 763 1495 831">0.8%</td> </tr> <tr> <td data-bbox="339 831 847 887">1000—5000</td> <td data-bbox="847 831 1495 887">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3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4	<p><b>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b></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5	<p>本项目核心产品：<b>正式居住证卡基。</b></p>										
16	<p>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本项目中若涉及货物采购则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17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b></p> <p>.....</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p>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

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

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

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到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招标代理内部编号+中标服务费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5、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人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 一、智能卡类型

根据上海市居住证应用环境，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规范》（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标准，满足“互联网+”线上线下应用场景的不少于 80K 字节接触式 CPU 智能卡。

#### 二、智能卡供应商的任务和要求

##### 1、对智能卡供应商所供应的智能卡的要求

智能卡供应商应提供能满足上海市居住证功能、性能、质量要求的智能卡，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满足：ISO7810、ISO7816 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等，其中智能卡的芯片及其配套 COS 规范，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标准，支持一卡多用（多应用环境）。本次采购的正式居住证卡基的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制造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应符合下列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要求；
- 2)支持不少于 80K 字节的用户数据存储区；
- 3)采用 32 位 CPU 处理器；
- 4)ROM 容量在 128KBytes 以上，卡片的居住证应用必须以硬掩膜形式放在 ROM 中；
- 5)RAM 容量不少于 4Kbytes；
- 6)智能卡芯片采用硬掩膜工艺，并提供芯片制造商开具的 ROM 硬掩膜证明；
- 7)符合 ISO/IEC7816 规范；

8) 芯片有足够的运算能力，满足一卡多用要求；

9) 芯片支持 SM1, SM2, SM3, RSA, ECC 算法；

10) COS 支持目前上海市使用的 DES 算法。

### 三、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 1、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科学化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管理能力和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产品设计与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文档与配置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规范标准。按最终用户要求，完成智能卡测试，成品卡供应。

#### 2、质量要求

先进、实用、可靠、安全性好、综合性价比高。COS 设计应规范、可靠、安全、兼容性好。供应商需先提供样卡，样卡要求详见表 1 及表 2 相关规定。

##### 1) 芯片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工作电压	1.62~5.5V
▲工作温度	-25~85℃
▲ESD 能力	不低于 6000V
▲EEPROM 擦写次数	不少于 20 万次

##### 2) 卡基规格及耐受力测试技术要求：

▲卡基宽度 (85.47mm—85.72mm)、高度 (53.92mm—54.03mm)、厚度 (0.80mm—0.84mm)

项目	技术要求
▲弯曲韧性	在卡的短边均匀施加 0.7N 的力时，卡产生的变形 h1 最大为 35mm，最小为 13mm，1 分钟后取下负载，卡体弯度 h2 应小于

	1.5mm。
▲动态弯曲应力	长短边，正反各 250 次弯曲，长边位移 20mm；短边位移 10mm；周期 30 次/分。试验后卡功能正常，不应有表面畸变。
▲动态扭曲应力	1000 次扭曲双向 $15^{\circ} \pm 1^{\circ}$ 30 次/分，试验后卡功能正常，不应有表面畸变。
▲耐化学性	卡在几种不同的化学溶液（5%的盐水、5%的醋酸溶液、5%的碳酸钠溶液、60%的乙烷酒精水溶液、10%糖水、50%的乙烯乙醇溶液）中分别浸没 1 分钟后，卡读、写功能正常。
▲剥离强度	卡层间的剥离强度大于 0.35N/mm。
▲机械强度	3 轮测试仪施加 8N 的力，轻负荷（50+50）次循环，试验后卡功能应正常。
▲粘连或并块	将卡堆积，施加 $2.5\text{kpa} \pm 0.13\text{kpa}$ 均匀压力，暴露在温度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湿度 40%~60% 48 小时后卡应不呈现任何有害影响，并且易用手分开。
▲可靠性（插拔万次测试）	对卡进行一万次插拔试验，试验后卡的读写功能应正常。
▲膜的可擦写次数	对卡片覆膜区域 200 次以上擦写，试验后卡的读写功能应正常。
▲温、湿度条件下卡尺寸稳定性和翘曲	分别在 1) $-35^{\circ}\text{C}$ ，正负偏离不超过 10%； 2) $+50^{\circ}\text{C}$ 95%RH，正负偏离不超过 10%； 环境下试验 1 小时后，卡的尺寸和翘曲符合 ISO7810, ISO7816 有关要求。

3) 智能卡集成电路模块封装的外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智能卡模块封装的外观规定（样卡打分详见此表）

项目	缺陷内容	技术要求
铣穴状况	大小、深浅不当	按模块尺寸调整使封装后四面间隙 $<0.2\text{mm}$ ，深度适当
模块封装状况	位置偏移、不平整	模块位置居中，四周间隙均匀，表面与卡面高差 $+0-0.07\text{mm}$ ，无高低翘起
粘结	粘结力小	要求模块与卡体粘结牢固可靠，不应有脱落现象发生
表面状况	不洁、损伤	要求模块面与卡面无胶水溢痕，且无擦毛划伤

4) 卡基的外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卡基的外观规定（样卡打分详见此表）

项目	缺陷内容	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		长宽厚尺寸按照 ISO7810, ISO7816 有关要求。
产品外观	黑点、绒毛、杂质	黑点、杂质： 允许 $0.3-0.5\text{mm}$ 2 点， $0.5-0.8\text{mm}$ 1 点。 绒毛：允许 $3-5\text{mm}$ 2 根， $5-8\text{mm}$ 1 根。
	擦毛、划伤、开裂、凹痕	卡面整体不允许有擦毛或划伤，不允许开裂。凹痕不得影响卡面的平整度，用手触摸感觉平整。 照片区域内无划伤擦毛。
	表面污染	无油污、指纹。
	弯曲、扭曲变形	弯曲、扭曲、翘曲变形量（垂直高度） $<1.27\text{mm}$ 。

印刷（含丝网印、胶印、照片打印）	图案、照片、文字影像字迹模糊	不得对清晰度有影响。
	套印不准	两种及两种以上颜色套印套色误差在 0.15mm 以下。
	还原度与色差	要求颜色还原度好，同样稿，无色差。
	断线与缺色	不得有断线、缺色现象。
层压	剥离、分层	不允许。
	正反面图文相对位置	不得有正反面图文对位不准现象。
	图文变形	正反面图文无变形。
	气斑、气泡	无气斑，不得有气泡。
冲切	位置不准	冲切位置偏差在 0.5-0.8mm 之间，带边框时 ≤ 0.5mm。
	毛边	要求卡边缘毛边凸起高度 < 0.08mm。

### 3、可擦写膜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1) 可擦写膜的规格

可擦写膜的宽度 (W): 20mm, 下公差 1mm、

可擦写膜区单点厚度为 0.815-0.905mm、

单张卡可擦写膜区的平均厚度为 0.815-0.870mm

#### 2) 可擦写膜的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覆膜材料	PET

工作温度	120~160℃
储存温度	0~35℃
擦写次数	不少于 200 次

#### 4、性能要求

满足最终用户对智能卡的操作使用性能要求，并具有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快捷，可扩展性好。

#### 5、维护期要求

维护期为 10 年，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智能卡，须无条件更换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 6、技术支持要求

智能卡在使用的有效期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若产品发生紧急故障，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7、技术资源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必要的技术能力，能够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要求和居住证的应用扩充需要，持续的按照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开发、生产、个人化的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 COS 的开发能力，相关 COS 应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检测和认证。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定位，并能对项目中相应的扩展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 四、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2、培训人员数量：≥2

3、培训内容：支持和配合社保卡中心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 五、验收及服务要求

产品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无条件进行更换。

## 六、样品要求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派授权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在**2026年05月29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5:00 至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办公室,联系人:邢勤,联系方式:021-64958663)领取卡样。投标单位应提供 10 张样卡及归还的卡样封存,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联系人:戴胜男,联系方式:021-50934539。

2、中标人每批次供货的智能卡成品必须与正式样卡完全一致,最终用户可随机对供应的产品实施符合性抽查。若出现不一致情况,视为中标人违约,最终用户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所签定的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卡:将在项目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取回;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送至招标人处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为芯片制造商的需提供芯片制造商的自我声明(原件),非芯片制造商的投标单位提供芯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原件)。

2、投标单位为本采购项目居住证卡基制造商的需提供卡基制造商的自我声明(原件),非本采购项目居住证卡基制造商的投标单位提供卡基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原件)。

3、投标单位须提供下列承诺书:

(1) 承诺书 1: 具有按照最终用户所提出的技术及供货计划等要求,进行协调、配合系统开发商共同完成居住证开发应用的综合能力,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实施相关的技术设计和调整改进方案。否则,最终用户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承诺书 2: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投标人应对智能卡成品承担 10 年质保责任。承诺额外免费提供不少于每批订单数量的 1 %备卡给采购方,并在每批次产品交付时备齐,作为损耗补偿,对该备卡中标单位提供同等的质量和维护保障。

(3)承诺书 3: 对本项目所需的智能卡成品卡月供货能力达到 70 万张以上。

4、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单位或者本项目卡基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情况审查表》。

6、投标单位或者本项目卡基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具备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芯片安全认证资质。

7、投标单位或者本项目卡基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T 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 EL4+标准。

注、上表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视作未响应。“▲”条款未响应将会影响技术得分。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达成一致，现订立本项目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采购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数量：70 万张；

3、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约定予以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以支票或贷记凭证形式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

(3)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按实无息退还。

4、乙方承诺额外免费提供不少于每批订单数量的 1 %备卡给甲方，并在每

批次产品交付时备齐,作为损耗补偿,对该备卡乙方提供同等的质量和维护保障。

5、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交付地点、包装及运输

1、本合同规定产品的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包装及运输: 产品应使用经甲方指定的专用纸箱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全卸货止;乙方承担运输和保险费用及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毁的相关损失费用。

##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时限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在以下时限内将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 甲方的订单数量在 100000 张以内的,乙方的交付时限为 4 日(含双休日、国定节假日)。甲方的订单数量在 100000 张以上的,乙方的制作时限为每日(含双休日、国定节假日)完成 25000 张,自第四日开始分批交付。

2、甲方要求加急的,产品交付时限由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得收取加急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

## 第四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乙方保证提供甲方的产品均符合:

- 1) 法律规定的质量标准;
- 2) 其它任何在本合同中和本招、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

2、本合同中或本合同所依据的招投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技术标准、参数等,若有未达到国家、部门、地方相关标准的,则以后者规定为准。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合格,在质保期内对甲方做如下不推诿的质量保证:

-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
- 2) 因卡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甲方除卡本身费用外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时限延误、市民卡片延迟交付、人员误工等内容),由乙方承担,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损失清单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作相应扣除。

4、产品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交付之日起 10 年。

## 第五条 产品验收和质量问题处理

1、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如发生下列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参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货时限为甲方更换或增加产品：

- 1) 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
- 2) 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
- 3) 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
- 4) 乙方交货数量短缺的；
- 5) 其他质量问题的。

3、乙方更换或增加产品后，甲方按合格产品的数量付款，不承担除产品货款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1、乙方应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和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专用技术、商业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诉讼，甲方若因此受到指控或诉讼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甲方于所购买产品之上基于自身技术开发而形成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关于安全的规定**

1、乙方对印制的产品负有以下责任：

- 1) 乙方不得擅自增印产品；
- 2) 乙方印制的产品不得流散到乙方受控安全区域外。

2、有关安全规定标准依照“VISA”、“MASTER”、“银联”标识卡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安全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乙方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

1、乙方有其下述违约情形之一，并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纠正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视乙方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

合格产品的。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等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一旦甲方因上述原因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另行承担甲方因购买该部分货物的所产生的价款差额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的约定**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甲方职能调整、财政资金预算、计划变更等特殊原因的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已提供的货物仍须确保本合同“质量保证”等条款的有效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说明、变更、承诺、修改等事项，均应当以甲乙双方名义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显示的内容或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等内容执行。

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甲方采购订单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正式居住证卡基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0~2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单位具有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供货实力	0~10	提供下列有效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 1) 非芯片制造商/卡商的投标单位提供芯片制造商/卡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原件）或芯片制造商/卡商的自我声明（原件）； 2) 投标单位或者本项目卡基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情况审查表》； 3) 具有芯片制造商开具的 ROM 硬掩膜证明；

招标文件

		4) 投标单位或者本项目卡基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具备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芯片安全认证资质; 5) 投标单位或者本项目卡基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T 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 EL4+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	0~15	根据招标要求中“▲”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条要求得1分,共计15分。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样卡评审	0~10	根据提供的样卡外观进行打分(详见招标要求中对于“智能卡集成电路模块封装的外观规定”及“卡基的外观规定”的要求),每满足一条得1分,共计10分。
承诺书	0~3	提供承诺书1的得1分。 提供承诺书2的得1分。 提供承诺书3的得1分。
报价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质量保证方案	0~5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质量保证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5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3分;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1分;

招标文件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0~4	验收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验收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3分；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能保证采购人基本操作及使用的，得2分；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0~3	投标单位提供完善的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说明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单位提供较完善的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说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单位提供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说明，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5、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1、商务标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商务标

## 资质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正式居住证卡基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和 原产地	型号规 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4、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以及行业定价等要求提供详细的分类报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 定 资 产	
			流 动 资 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 期 负 债	
			流 动 负 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 成 金 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	---------	----------	-----------	------	----

招标文件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 2、质量保证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验收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方案；
- 7、产品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 8、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1 承诺书 1

承诺：

具有按照最终用户所提出的技术及供货计划等要求，进行协调、配合系统开发商共同完成正式居住证开发应用的综合能力，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实施相关的技术设计和调整改进方案。否则，最终用户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诺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附件 10-2 承诺书 2

承诺：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投标人应对智能卡成品承担 10 年质保责任。承诺额外免费提供不少于每批订单数量的 1 %备卡给采购方，并在每批次产品交付时备齐，作为损耗补偿，对该备卡中标单位提供同等的质量和维护保障。

承诺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附件 10-3 承诺书 3

承诺：

对本项目所需的智能卡成品卡月供货能力达到 70 万张以上。

承诺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10-4 芯片制造商的授权或自我声明

附件 10-5 正式居住证卡基制造商的授权或自我声明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主要技术人员 \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涉及, 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 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如不涉及, 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

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

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